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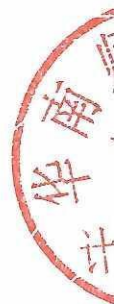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师德师风工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师德师风工作机制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师德师风

工作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文件精神，健全我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师德师风高尚的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结合计算机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包括教学科研人员、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非编人员等。

第三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坚持价值引领、制度规范、教育培养、典型示范、监督约束与惩处问责相结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院成立“计算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督查落实。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落实、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委员、各系(所、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
2. 研究制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3. 组织开展学院层面的师德教育、宣传、培训、考核、表彰及警示教育活动。
4. 指导、检查、监督各系(所、中心)、党支部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5. 负责学院层面师德违规行为线索的受理、初步核查及上报工作,配合学校开展调查。
6. 落实学院层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建议。

7. 营造学院尊师重教、崇尚师德、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学术生态。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师德师风第一责任人，各系（所、中心）、党支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主任、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落实学院各项师德师风建设任务。
2. 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和谈心谈话，关心教师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
3. 负责本单位教师的日常师德行为监督和提醒。
4. 及时报告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
5. 配合学院和学校开展师德考核、评价、调查等工作。

第三章 主要工作机制

第七条 健全师德教育培养机制

将师德教育纳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体系。每年组织全体教师参加至少一次师德专题教育、一次师德实践教育或一次师德警示教育，确保学时要求。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守好课堂教学主阵地。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加强学术道德与规范教育，定期开展科研诚信宣讲和警示教

育。组织新入职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举行入职师德教育谈话。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社会服务、扶贫支教、科普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八条 健全师德典型选树与宣传机制

积极配合学校各类荣誉评选推荐工作，确保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深入挖掘和宣传学院内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通过学院网站、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结合教师节等重要节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尊师重教活动，举办退休教师荣休仪式，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健全教师聘用与准入审查机制

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过程中，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要求，并将相关规范纳入聘用合同。规范执行拟聘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和师德背景调查程序。定期协助学校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查。

第十条 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必要条件。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师德师风评价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类荣

誉和资源；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各项限制措施，并依据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一条 健全日常监督与预防机制

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学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明确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加强对师生交往、科研活动、招生考试、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与提醒。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巡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纪律和意识形态的监督。定期分析研判学院师德师风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第十二条 健全师德违规举报与核查机制

畅通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渠道，公布学院受理邮箱和电话（由学院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收到师德违规线索后，学院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初步核实，并按规定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确保程序合规、证据确凿。

第十三条 健全涉师舆情监测与处置机制

提高对涉师舆情的敏感性，加强对网络平台相关信息的关注。发现涉师舆情后，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报告。配合学校舆情应对工作组，客观、冷静、依法依规做好情况核实、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四条 健全责任落实与追究机制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各系（所、中心）、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和负责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对师德师风建设履职不力、问题频发的单位，学院领导小组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建议学校在相关评优评先、资源分配中予以限制。教师出现师德违规行为，除依据学校规定对本人进行处理外，将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年3月27日